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等 3 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66242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案外人○○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為本市中山區○○○路○○段○○號建物之承租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上開公司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於該建物○○至○○樓外牆分別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廣告內容：○○……○○）。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招牌廣告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分別以 95 年 8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6603000 號、第 09566603100 號函命上開公司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該廣告物面版、構架。嗣上開公司於 95 年 8 月 28 日自行拆除違規廣告物面版，惟表示系爭違規招牌廣告之構架係建物出租人（即訴願人等 3 人）所有，故無法一併拆除。
- 二、嗣原處分機關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5 年 9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6624000 號函命訴願人○○○、以第 09566624100 號函命訴願人○○○及以第 09566624200 號函命訴願人○○○應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該違規廣告物之固定支撐物、構架。訴願人等 3 人對上開 95 年 9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6624200 號函不服，於 95 年 10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經查訴願人○○○、○○○等 2 人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對於系爭招牌廣告之固定支撐物、構架之拆除，具法律上利害關係，應無當事人不適格之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炭、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

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系爭廣告物之固定支撐物、構架，於民國 81 年間即由訴願人等所設置，係獨立於舊有增建物上，屬舊有增建物（違章建築）之一部分，怎可新舊不分，一律拆除。建築法係 92 年 6 月 5 日增訂第 95 條之 3 及第 97 條之 3 條文，係指該法修正施行後，違反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始予處罰。
- (二) 系爭之固定支撐物及構架始建於 81 年間，比增訂的條文早了十餘年就已存在了；在此之前，根本無法可管，何來違法？

四、卷查本案訴願人等 3 人所有系爭建物外牆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6603000 號、第 09566603100 號函、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物之固定支撐物、構架，係於 81 年間設置，在建築法增訂第 95 條之 3 及第 97 條之 3 條文前即已存在，在此之前，根本無法可管，又怎可新舊不分，一律拆除；且建築法增訂第 95 條之 3 及第 97 條之 3 條文，係指該法修正施行後，違反規定，始予處罰云云。經查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及第 97 條之 3 規定公布施行後，系爭廣告物仍持續設置使用，違法狀態繼續存在，原處分機關自得通知訴願人自行改善或依法申請許可或自行拆除，此亦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 2 月 16 日 94 年度訴字第 551 號判決理由載以：「……三、……（二）原告主張其 T 型廣告招牌係在 89 年已存在，不適用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之規範，並提出該土地租賃契約及支付相關租金之支票影本，以證明其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修訂前該廣告物已存在。惟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並非僅規範公告施行後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行為，對公告施行前已存在之廣告物，亦為規範管理之範圍。……」可資參照。又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及第 97 條之 3 規定增訂公布前之同法第 7 條規

定，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為雜項工作物，而依同法第 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其建造或使用等，仍應申請審查許可。雖依現行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固可免申請雜項執照；惟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不論規模如何，皆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經查，本案系爭廣告並未依建築法規定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設置之許可，即擅自於系爭地點設置，不管規模如何或是否須申請雜項執照，仍屬違法。訴願人就此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等應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違規廣告物之固定支撐物、構架，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原行政處分乙節，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10 月 11 日北市訴（壬）字第 095309342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逕復，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